

广东省教育厅

特 急

粤教体办函〔2017〕77号

广东省教育厅办公室关于做好 教育部体育美育改革检查工作的通知

各地级以上市及顺德区教育局，各普通高校，省属中职学校：

现把《教育部办公厅关于组织开展深化学校体育美育改革督察工作的通知》（教体艺厅函〔2017〕28号）转发给你们（见附件1）。请严格按照文件的精神，认真做好备检工作。其他有关要求通知如下：

一、督察的时间及对象

督察时间5月24日至27日，督察1-2所高校和2个地级以上市，每市抽查1-2个县（区），每县（区）检查2-3所中小学校（含中等职业学校）。督察对象选定后，省教育厅将通过电话通知，不再另行发文。

二、做好有关数据统计和上报工作

请各地级以上市及顺德区教育局、各高校、各省属中职学校分别填写《广东省深化学校体育美育改革专项调查统计表》（附件2）、《广东省高校深化学校体育美育改革专项调查统计表》（附

件3)、《广东省中职学校深化学校体育美育改革专项调查统计表》(附件4),务必于5月24日前将扫描件(加盖公章)和电子版报省教育厅。

联系人:黄嘉骏,联系电话:020-37628026,传真:020-37628026;电子邮箱:meiyu914@163.com。

附件:1. 教育部办公厅关于组织开展深化学校体育美育改革督察工作的通知

2. 广东省深化学校体育美育改革专项调查统计表

3. 广东省高校深化学校体育美育改革专项调查统计表

4. 广东省中职学校深化学校体育美育改革专项调查统计表



公开方式:依申请公开